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4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緣案外人許○寧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其之前在「欣○國際有限公司」上班，後來發現公司勞保高薪低報，連同健保一起，想要檢舉云云，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向健保署陳情，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填載聲明書，同意該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所附之事證執行查核「典○國際有限公司」(即申請人)及「欣○國際有限公司」有關其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事件。</p> <p>(二) 健保署為查明許○寧陳情事項是否屬實及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需要，分別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前開所訴情事及提供 111 年 11 月在職員工檢查表，該函(112 年 3 月 2 日函)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依法送達，惟申請人迄未依規定提供資料，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處申請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原負責保管相關資料之人員已離職，離職前未確實交接相關資料於後續接管之人，是以其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非拒絕提供所需資料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p> <p>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投保單位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拒絕、妨礙。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投保單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拒絕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處 2 萬元罰鍰，爰此，投保單位有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之情事者，應處以罰鍰，其金額最低為 2 萬元，先予敘明。</p> <p>三、查本件健保署為查明許○寧陳情申請人未依實際薪資所得申報投保情事是否屬實及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需要，先於 111 年 12 月</p>

27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查復許○寧陳情申請人未覈實申報其任職期間之投保金額一案是否屬實及提供111年11月在職員工檢查表以供查核，惟申請人並未提供，健保署乃再於112年3月2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提供前揭資料，經查健保署前開112年3月2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0號函業於112年3月8日寄存送達申請人，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申請人逾期仍未提供，為申請人所不否認，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處以申請人最低罰鍰2萬元，核屬有據；申請人陳稱原負責保管相關資料之人員已離職，離職前未確實交接相關資料予後續接管之人，致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一節，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所提主張係其內部管理不當所致，尚無法律上不可歸責之情事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理由。

四、綜上，健保署裁處申請人罰鍰2萬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0條第1項

「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0條

「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拒絕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規避、妨礙對其訪查、查詢，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如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